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催字第57號

聲 請 人 超羣鋼鐵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俊良

代 理 人 許佳琪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
- 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
- 三、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 四、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 五、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依聲請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

支票附表：		113年度司催字第000057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受款人
1	嘉一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彰化銀行 大林分行	112年10月27日	821,948元	FR0000000	超羣鋼鐵有限公司
2	嘉一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彰化銀行 大林分行	112年11月25日	9,350,000元	FR0000000	超羣鋼鐵有限公司
3	嘉一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彰化銀行 大林分行	112年11月8日	9,350,000元	FR0000000	超羣鋼鐵有限公司
4	嘉一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彰化銀行 大林分行	112年11月10日	1,875,462元	FR0000000	超羣鋼鐵有限公司

01 附記：

02 ★一、請聲請人收受送達後先行核對上列附表及聲請人姓名（如
03 有錯誤請聯絡承辦股更正），確認無誤後，應於本裁定送
04 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

05 二、聲請人得於聲請網站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自行
06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

07 三、自主文第四項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另行
08 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
09 決，逾期即不得聲請。